正修科技大學正修訊息網使用規範要點

100.09.09 處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

為提供校園師生校務系統相關服務,正修訊息網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 係由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所建置之網路整合入口服務,所有在校 師生為本系統當然使用者(以下稱「使用者」)。

二、認知與接受條款

當使用本系統時,即表示使用者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要點之所有內容, 並遵循本要點與本服務相關使用規範(詳見本系統使用說明),本校亦有權於任 何時間修改或變更本要點之內容。

三、守法義務及承諾

使用者應承諾絕不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本服務,同意並保證不得利用本服務從事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之行為,並承諾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使用網際網路之國際慣例。若係中華民國以外之使用者,並同意遵守所屬國家或地域之法令,使用者亦應承諾同意本校有權自行停用、變更或刪除使用者相關權利或服務內容。

四、資訊安全

使用者經由本系統網站或連結至任何第三方網站取得服務時,應自行斟酌與判斷該資訊(或軟體)之安全性、合適性、可依賴性、即時性、有效性、正確性及完整性,以及是否侵害他人權利,以免遭受損失或相關影響,本校對於使用本服務或經由本系統連結之其他網站造成資訊安全問題或損失,不負任何擔保或賠償責任。

五、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本系統所使用之軟體或程式、網站上所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著作、圖片、檔案、資訊、資料、網站架構、網站畫面的安排、網頁設計,均由相關權利人依法擁有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與專有技術等。任何人不得逕自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進行還原工程、解編或反向組譯。若使用者欲引用或轉載前述軟體、程式或網站內容,必須依法取得本校或其他權利人的事前書面同意。尊重智慧財產權是使用者應盡的義務,如有違反,使用者應對本校及相關權利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

六、個資保護

本服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對使用者因使用本系統主動提供或填具之個人 進行個資管制與外洩防治。

七、正常服務

在特殊情形,本校將暫停或中斷本服務之部份或全部,出現中斷或故障等現象,造成使用不便、資料喪失、錯誤、遭人篡改或其他經濟上損失等情形。 使用者平時應自行採取防護措施。本校對於任何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本服 務而造成的損害或相關影響,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且不保證復原期限:

- (一) 對本服務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搬遷、更換、升級、保養、調整或維修。
- (二) 使用者有任何違反政府法令或本使用條款情形。
- (三) 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之軟硬體設備或服務異常、停止或中斷。
- (四) 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所致之服務停止或中斷。

八、資料管理

使用者應同意本校對儲置於本系統之資料執行下列管理處置:

- (一)使用者應自行備份資料,本校無備份資料的義務,亦不對儲放在本系統 之資料完整性負責,然本校可因維運服務目的自行保存系統內相關資 料。
- (二) 本校不需對資料存取失敗負責,不擔保上載的資料將被正常顯示、亦不 擔保資料傳輸的正確性。

九、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要點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本要點有關的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 以處理,並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本要點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